

法 規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第八條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再請再覆判。

第九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覆判，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第十二條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為之。

第十四條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為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五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法律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六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第十七條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十八條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為之者，應即重行皮告。

第十九條 誤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二十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二十二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但須提審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第二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二十四條 覆判法院認為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五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三、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六條 覆判法院為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七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為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實者，得仍以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為審理。

第二十八條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三十條 漢奸偽匪經官定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檢發犯罪事實

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並切屬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覆判程序准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定，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爲再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爲有重大錯誤者，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爲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爲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爲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右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主計處

比照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擬敘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

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會計人員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吳敬恆、丁惟汾、李煜瀛各給予一等雲雲勳章，此令。
熊秉坤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吳凱斌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王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參政員彭允發、林同開，致力革命，克復後任參政兩院議員，贊襄國是，具著勤勞，比年膺參政員之選，匡濟時艱，尤多建白，乃以憂勞致疾，醫志以終，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丘元武早歲參加革命，志存匡復，北伐軍興，主持軍隊政訓工作，多所靖獻，復在皖鄂青島蒙古等處辦理黨務，備著勤

勳，嗣創設西京日報，闡揚主義，成績斐然，乃以遇難殞身，追念前勞，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潛烈而慰英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李愛黃復膺主義，効力革命，護法靖國，靡役不從。近年辦理閩省黨務，尤著聲譽。茲聞櫻疾瀕逝，追念勳勤，良深悼惜，特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石紹麟早歲留學歐土，加入同盟。戎馬馳驅，志堅行卓。民國五年討袁之役，任東北軍第三支隊參謀長，率隊進攻滌縣，身先士卒，慷慨捐軀。追念前助，良深軫悼，特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黃濟權理廣東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科員趙克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黎仲明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黃賁綸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張貽惠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袁季莊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余亮為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員朱子文呈，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一等秘書羅世芳另有任用，請予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田方城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謝明燾為四川省水利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華元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三八二七八號函開，『查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前於二十九年十月間奉 委員長批准頒行，當由廳函請貴處轉分飭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仁玖字第一八五六二號函，以現行上開取締集會演說辦法，自國家總動員法施行後，集會之許可監督，應由社會行政機關行使，抄同社會部所擬戰時人民集會辦法草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復經陳奉 委員長批，「此二十九年頒行辦法，不必變更，如常辦理，而其集會之許可監督，改由社會部負責辦理即可也。何必重新頒行」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三五五九四號函開，『前准行政院仁伍字第一零二三九號函送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暨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請查照轉陳等由。正辦理間，文准行政院仁伍字第一九四一五號函，請將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後加添列席省務會議一句，並准貴處檢文字第五四八九號函，為遵批轉送行政院呈同前由，經遵批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合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各省應依據調整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關西項京則斟酌各該省實際情形與需要，分別訂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定，不必另定通案。至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似應准予列席省務會議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

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以上兩案前據該院先後呈請到府，當經併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科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一六五六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伍字第二八五三九號函開，「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惟該法土地部份，既於徵收田賦或土地稅之後，復課租賃出賣所得稅，似不無重複之弊，今雖採用扣除辦法，實際上糾紛甚多，流弊所及，土地所有人將以讓渡贈與代替租賃出賣，或雙方協議減低其賣價或租價，甚或以原契授受以圖避稅，影響契稅稅收，尤所不免，爰經再三考慮，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土地部份似以暫緩施行為宜，除令該財政部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案據該院三十三年一月四日義人字第零九九號呈，為據財政部擬具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並請廢止籌募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一案，轉請鑒核備案到府，正核辦間，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一八八零號函，略以「准行政院函，為據財政部呈擬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並請將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予以廢止等情，請轉陳備案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抄件請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渝祕字第一三號呈稱，

「竊查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建呈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緝特種刑事案
件訴訟條例，繕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陳文龍等證書，檢
附請獎事績表，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彭佐熙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袁錦新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文龍等五
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羅盛昭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徐天祥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
毛靜山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董祺平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王卓如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
獎章。孔祥略等五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朱孝忠等四名干城乙種
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朱孝忠等四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七人字第二八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陸駿聲等五十九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領事續表，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陸駿聲等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聚崇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申葵等十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段佩瑜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吳煒嘉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蔣常瑞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吳志堅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趙忠明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宋孝才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仁壹字第一六四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山西省第十區國民大會代表崔廷傑等，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義伍字第一零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柳江縣藍桂樹等佔用地，義寧縣桂樹公路佔用地免賦簡明表，經核均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令遵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三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暫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渝教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程，祈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暫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冊數 | 核准註冊年月日 | 執照號數 | 備考 | |
|-----------|-------|------|-------|-------|---------|---------|------|----|
| 著作物名稱 | 所有著作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冊數 | 核准註冊年月日 | 執照號數 | 備考 |
| 左傳讀本 | 開明書店 | 同 | 廿九年七月 | 角分 | 卅一年七月日 | 10900 | | |
| 哲學大綱 | 王伯祥 | 同 | 廿九年七月 | 角分 | 卅一年七月日 | 10901 | | |
| 檢察官與警察之關係 | 正中書局 | 周輔臣 | 卅一年七月 | 一元一角分 | 卅一年九月日 | 10902 | | |
| 美國經濟地理 | 夏炳亞 | 同 | 卅一年四月 | 一元六角分 | 卅一年三月日 | 10903 | | |
| 光電池及其應用 | 正中書局 | 胡煥庸 | 卅一年五月 | 七角五分 | 卅一年九月日 | 10904 | | |
| 紅樓夢研究 | 唐盧錄 | 同上 | 卅一年五月 | 一元二角分 | 卅一年九月日 | 10905 | | |
| 中國法律之批判 | 正中書局 | 李辰冬 | 卅一年一月 | 七角分 | 卅一年九月日 | 10906 | | |
| 印度民族史 | 正中書局 | 蔡桓衡 | 卅一年一月 | 五角五分 | 卅一年九月日 | 10907 | | |
| | 吳繩海 | | 卅一年一月 | 一元五角分 | 卅一年九月日 | | | |